

臨時提案

臨-09023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賴素美、施義芳等 12 人，有鑑桃園機場近期因瞬間暴雨，肇成機場嚴重淹水，國門內外交通癱瘓，旅客權益受損，重創我國國際聲譽。爰此，行政院應儘速就桃園機場近八年工程品質全面審視、稽核；檢討桃機各類災害緊急應變 SOP 機制之演練與執行；就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及機場附近主要排水渠道埔心溪全域，應以綠建築、生態工法等友善環境形式進行施作；埔心溪整治問題應與桃園市政府合作，中央地方共同加速推動改善；建請於桃機增設蓄洪池，連結場域內水利設施，落實水資源循環使用之目標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612 桃機淹水事件相關單位權責雖待釐清，但已造成桃園機場工程品質令國人民眾高度不信任。對此行政院應就八年內機場工程進行嚴格檢視、稽核，提出專案報告，以讓國人信心回溫。並就機場各類災害緊急應變 SOP 機制重新反省，提升機場安全維護係數。
- 二、而由此可見極端型氣候對於全球及我國影響甚大。面對極端氣候衍生風險快速升高，我國亦應積極妥處應對，就災難風險廣度和深度進行研擬。綠建築、生態工法以環境生態為基礎，系統安全穩定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為考量，永續經營為目標，進而達到維護人類社會與自然生態的互利共生。桃園機場作為我國門戶，若施以綠建築、生態工法，將成為我國建築重要指標，深具意義。
- 三、桃園機場為國家重要設施，鄰近之埔心河流域肩負重要排水功能，應由中央行政院與地方桃園市政府共同謀求治理之道。應避免分頭進行，進而造成管理與銜接之疏漏。

提案人：陳賴素美 施義芳

連署人：蘇巧慧 呂孫綾 劉權豪 楊 曜 王榮璋

鄭運鵬 鄭寶清 徐國勇 林靜儀 江永昌